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778號

原　　告　顏伯如
訴訟代理人　張國龍
被　　告　陳美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
複 代 理人　顏逢緯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陳美珍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2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審交附民字第49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美珍係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雇用之營業大客車司機，駕駛該公司之營業大客車載運乘客，其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站牌前停車，供乘客上下車，本應注意公車靠站時，供乘客下車後欲起步行駛時，應注意於乘客下車時應停妥車輛，待乘客離車至地內站立穩定後，始得關閉車門起步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號誌等情，並無不能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乘客即原告下車過程尚未完全離開車內在地面站立穩定時，即貿然關閉車門而起步行駛，致原告突因系爭車輛起駛而失去重心後摔倒在地，並受有左側股骨幹斜裂性骨折併移位之傷害。本件被告陳美珍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行為，已使原告精神上產生莫大痛苦，被告陳美珍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伊因受前開傷勢，另受有支出醫療費用：93,635元、就醫上下樓爬梯機費用：7,200元、醫療輔具費用：1,925元、專人看護費用：270,000元（以每日3,000元計算90日）、居家看護費用：180,000元（以每日1,000元計算180日）。且原告因受上開傷勢，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故被告陳美珍亦應賠償相當之慰撫金，爰請求被告陳美珍應另賠償精神慰撫金247,240元，以上共計800,000元。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被告陳美珍為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巴士公司)所僱用。被告陳美珍於執行業務時，疏未注意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勢，故被告中興巴士公司自應與被告陳美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陳美珍曾於刑事審理中與原告以20萬元達成調解，原告其同意於本件損害賠償總額中扣除，另原告確實已自強制險領得65,501元。為此，基於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陳美珍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無意見。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3,635元及就醫上下樓爬梯機費用7,200元部分不爭執，就醫療輔具費用1,925元部分，僅就其枴杖費用825元部分不爭執，就洗澡椅1,100元部分爭執，認為該等費用支出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專人看護費用部分，現市場上全日看護費用行情約為每日以2,200元至2,500元計算，原告以每日3,0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過高，至原告另請求居家看護費用：180,000元（以每日1,000元計算180日），被告認為無此必要，故不同意給付。另就原告請

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及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陳美珍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有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傷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陳美珍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前經原告提起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因兩造調解成立，原告撤回告訴，為本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23號刑事判決，判處本件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本件被告陳美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中興巴士公司為被告陳美珍之僱用人，未能舉證證明其指揮監督上無疏失，自應與被告陳美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於法有據。茲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而支出醫療費用93,635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該等費用核屬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必要費用，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自應准許。

(二)就醫上下樓爬梯機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而支出就醫上下樓爬梯機費用7,20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收

據等件為證，該等費用核屬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必要費用，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自應准許。

(三)購買醫療輔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支出1,925元購買醫療輔助用品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9-180頁）。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左側股骨幹斜裂性骨折併移位之傷勢，並非輕微，於日常生活中須專人協助，認原告確有購買洗澡椅進行醫療輔助行為必要，被告抗辯就原告購買該洗澡椅支出1,100元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並不可採。

(四)專人看護費用部分：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749號判決、92年度臺上字第431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於出院後共須休養3個月，其親友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予以看護，自得比照一般委請看護之行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個月之全日看護費計270,000元（以每日3,000元計算90日）云云。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左側股骨幹斜裂性骨折併移位之傷勢，並非輕微，暨卷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原告因受有前開傷勢，建議原告手術後患肢不得負重因行動不便需24小時專人照顧並宜休養三個月（見本院卷第37頁）等情，被告對於原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三個月乙節復不爭執，認本件原告於出院後確有僱請專人全日看護照顧3個月之必要。又本院查目前市場上僱請全日看護費用之行情約為2,000元至3,000元，並非統一價格，原告未能提出其看護費確實按日支出3,000元之證明之，則本件應以被告不爭

執之每日2,200元計算專人全日看護費用。爰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於198,000元(計算式：2,200元×90＝198,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居家看護費用部分：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者而言；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長期就醫治療，就將來應支付之醫藥費，即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前開傷勢，於3個月專人全日看護期滿後，後續仍需要家屬繼續看護，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80,000元（以每日1,000元計算180日）之居家看護費用云云。惟原告未提出診斷證明書或醫囑記載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於3個月專人全日看護期滿後，後續仍須繼續看護必要及其期間若干，爰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舉證不足，應予駁回。

(六)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陳美珍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侵害其身體、健康法益之事實，堪認屬實，已如上述。本院斟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受左側股骨幹斜裂性骨折併移位之傷勢，並非輕微等情；兼衡兩造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47,240元，尚屬適當，而無酌減必要。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原應為548,000元【計算式：93,635元（醫療費用）＋7,200元（就醫上下樓爬梯機費用）＋1,925元（購買醫療輔具費用）＋198,000元（專人看護費用）＋247,240元（精神慰撫金）＝548,000元】，扣除兩造所不爭執，被告陳美珍於刑事審理中與原告以20萬元達成調解，且原告同意於本件損害賠償總額中扣除，及原告已自強制險領得之65,501元保險金後，則本件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282,499元（計算式：548,000元－200,000元－65,501元＝282,499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2,499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如君